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修改基金说明书的公告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3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4年12月17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摩根宜安香港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的以下变更：

一. 与交易申请的货币兑换安排有关的修订

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此前，倘若须就申购及赎回申请进行货币兑换，管理人收取的货币兑换成本将按由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通常于交易日确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定。

《基金说明书》已作出如下修订，即时生效：

- 倘若须就申购及赎回申请进行货币兑换，管理人收取的申购及赎回申请的货币兑换成本将按由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通常于交易日(就按金额申请而言)或紧随交易日后的营业日(就按份额数目申请而言)确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定；
及
- 倘若转换指示涉及转换为以不同货币计价的份额，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将向申请人收取有关份额的计价货币之兑换成本，有关成本将按由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通常于交易日(就按金额转换而言)或紧随交易日后的营业日(就按份额数目转换而言)确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定。

《基金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如下：

“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修订

- “申购”一节内“申请手续”分节第三段的第二句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向申请人收取本基金或该类别的计价货币之兑换成本，有关成本将按由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通常于交易日(就按金额申购而言)或紧随交易日后的营业日(就按份额数目申购而言)确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定。”

- “赎回”一节内“赎回手续”分节第一段的第三句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向申请人收取本基金或该类别的计价货币之兑换成本，有关成本将按由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通常于交易日(就按金额赎回而言)或紧随交易日后的营业日(就按份额数目赎回而言)确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定。”

- “转换”一节的结尾插入以下内容作为新的一段：

“倘若转换指示涉及转换为以不同货币计价的份额，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将向申请人收取有关份额的计价货币之兑换成本，有关成本将按由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通常于交易日(就按金额转换而言)或紧随交易日后的营业日(就按份额数目转换而言)确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定。申请人可能因该等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上述修订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以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各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和赎回，且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与内地投资者有关的货币兑换安排详见《基金说明书》第一章“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之“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五) 货币兑换安排”一节的相关内容。

二.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查阅，并可用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

取复印件。

反映上述更新的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 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 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